

國立中興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8年1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3,111,605	3,552,806
現金(1)	806,030	1,099,701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530,145	1,752,725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775,430	700,38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46,107	70,976
流動金融資產(4)	1,530,145	1,752,725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530,145	1,752,725
應收款項(6)	22,883	14,171
短期貸墊款(7)	23,224	56,805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913,539	2,220,932
流動負債(8)	1,926,305	2,290,807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08,925	173,993
存入保證金(10)	95,591	103,476
應付保管款(11)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568	64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8,149	7,530
可用資金(E=A+B-C-D)	1,236,024	1,395,320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說明

1. 108年度第3季(1月1日至9月30日)可用資金期末較期初增加1億5,929萬6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提前入帳及利息收入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業務外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108年度第3季(1月1日至9月30日)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1,432,702
服務費用	1,156,718
材料及用品費	395,796
租金與利息	125,7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44,46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2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1,93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57
其他	2,939
合計	3,829,872